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中会面对宏观形势、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843,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沃特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沃特、江苏新材料	指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特种	指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沃特	指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沃特	指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桥投资	指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荣桥投资	指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通用塑料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相对较低的塑料，通用树脂有五大品种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 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醚醚酮、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以及聚砜。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塑料改性	指	指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碳纤维	指	含碳量 95% 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英文名称 Carbon Fiber，具有强度大、模量高、密度低、耐腐蚀的特性，其在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海洋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碳纳米管	指	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径向尺寸为纳米量级，轴向尺寸为微米量级，管子两端基本上都封口）的一维量子材料。其在增强材料、导电材料、电磁屏蔽、耐磨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其总量是衡量空气质量的重要指标
石墨烯	指	一种由碳原子以 sp ² 杂化轨道组成六角型呈蜂巢晶格的二维碳纳米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电学等性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沃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O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www.wotlon.com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雷曼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传真	0755-26880966	0755-26880966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6109X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8-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赖玉珍、谢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 保利大厦 E 栋 20 楼	吕瑜刚、牟晶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764,928,831.03	630,945,493.89	21.24%	585,169,68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61,396.21	55,158,236.83	-26.83%	63,230,1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61,318.34	45,163,349.59	-18.60%	39,348,6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378,497.48	41,045,774.75	-303.14%	19,335,51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94	-37.23%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94	-37.23%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6.77%	-8.56%	26.0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981,706,255.09	651,051,984.71	50.79%	544,894,8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372,255.52	356,525,654.44	75.69%	301,319,143.3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8,431,5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146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842,676.69	149,056,542.38	232,661,633.77	244,367,97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858.03	8,872,588.45	9,475,639.01	13,170,3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5,978.03	7,941,205.95	9,189,887.48	11,019,4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2,474.29	8,843,983.33	-36,571,095.41	2,127,474.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01.27	-847,989.28	-549.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2,308.75	13,619,633.50	30,857,1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942.34	-65,071.03	-174,17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678.27	2,711,685.95	6,800,80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00,077.87	9,994,887.24	23,881,57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产品类别包括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和改性通用塑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公司改性PPE系列产品以及碳纤维、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在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

2017年，公司新组建高性能聚酰胺事业部和弹性体事业部。新事业部的组建，将有助于公司利用自身研发实力进一步丰富产品链，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新材料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组建计算机仿真分析团队，在原有为客户解决材料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先进、更完整的模具及产品设计方案，不但缩短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同时还能够不断增加客户黏性和公司服务能力。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环节。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包括原材料、辅料、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机器设备及其他材料。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订单数量、库存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方案，并积极与全球知名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建立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达到同时控制采购成本并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目的。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根据订单的不同特点综合协调各基地的生产活动。同时内部建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保障所有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的标准化操作，保证产品生产质量。

销售模式：公司面向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不仅提供客户所需要的材料，还为客户在设计、工艺、后期使用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3、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 新材料产业发展态势良好

作为国家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所属的新材料行业2017年整体发展形势良好。政策指引方面，在原有国务院部署《“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成立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发改委印发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政策的出台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指引和支撑。产业发展方面，国内新材料行业技术进步明显，材料供应企业在部分技术领先度、服务及时度、综合性价比等方面已经追赶并超越传统国外行业巨头，新材料国内产品技术进口替代趋势明显。产品应用方面，以乘用车行业为例。基于环保及国家相关政策指引，2017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售77.7万辆，同比增长53.3%。现有能源技术决定了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身的轻量化要求极高，这就为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替代传统金属加工材料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此外，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车内VOCs的控制也愈发严格，这也为新材料的进一步更新换代提供了契机。

(2) 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

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国内环保严查以及部分原材料反倾销的影响，造成通用料以及工程料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以聚碳酸酯PC为例，传统石油巨头Sabic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北美工厂大面积产线较长时间停摆；且其中东工厂一直开车率不高，加剧原材料供应紧张；同时，国家严格管控废旧塑料进口，造成低端PC市场减少近40万吨进口量；此外，日本帝人新加坡工厂关停；出光、三菱等化工企业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停车检修。综合以上因素，全球PC供应非常紧张，导致PC价格自2017年上涨幅度达45%以上。

4、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目前拥

有授权发明专利176项，其中103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公司现已成为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广东省制造业100强、广东省名牌、深圳市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单位、深圳知名品牌、深圳首届质量百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并设有国家CNAS认可检测实验室、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增加 160.50%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增长 75.35%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增长 44.21%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额增长所致
存货	存货期末增加 53.02%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额增长系本报告期为满足订单增加，储备原材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增加 2118.51%主要系本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创新优势

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追求愈发明确，人们对材料的性能甚至是个性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是国内最早关注工程塑料及其改性材料的企业，公司聚苯醚（PPE）系列材料技术业内领先，相关材料已在光伏、水处理等行业得到了认可及应用。同时，公司拥有专业化的配色及研发团队，可以为客户量身定制多种高光泽、免喷涂的个性化材料方案。公司为索尼电子（SONY）开发的全新配色电器结构材料已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76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103项。

材料创新方面，公司是业内较早利用碳材料优异性能制备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企业。目前公司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在材料性能、工艺稳定性等方面均居业内领先水平，同时如石墨烯等其他碳系复合材料也在研发和技术储备当中。此外，公司目前拥有3000吨液晶高分子聚酯（LCP）制备生产线，是全球唯一一家拥有连续法生产I型、II型、III型全系列LCP树脂及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开发多款满足高力学性能、高耐热特性、高精密加工性的不同牌号LCP材料。除传统的注塑级LCP外，公司已有多项专利可用于制备纤维级和薄膜级LCP，这将为公司LCP材料未来在5G、传感器及其它精密电子领域的应用提供扎实的基础。

2、系统建设优势

为了更好的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性能可靠的产品，公司建立了业内领先的、完整的材料检测及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家标准GB、美国材料实验协会ASTM、德国标准DIN EN ISO、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

等多项业内权威认证体系。同时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及研发设备，包括扫描电子显微镜、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凝胶渗透色谱-多角度激光散射联用仪、液相色谱、毛细流变仪、回流炉等多台套国际先进设备。基于完善的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获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入选首批“盐城市外国专家工作室”。

3、人才创新优势

国际化、专业化、多样化的人才团队一直是公司人才创新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法籍华裔科学家胡国华院士合作共建的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持续为公司贡献智慧。双方在新材料技术方向储备、新产品开发、新工艺优化等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同时双方根据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制造特性，开展相关智能制造升级方案研究。公司与中国工程院蹇锡高院士共同就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复合材料制备工艺优化开展相关研究。公司LCP核心技术人员、韩国籍专家金东植博士入选“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和“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计划。团队专业建设方面，针对未来纳米材料在材料中的潜在应用，公司在研发团队中补充纳米材料相关专业人员。同时，根据已有专业完整的研发团队，公司设立“沃特学院”，旨在通过外部培训导入、内部案例贡献等途径共同提升团队综合能力。

4、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得益于领先的技术创新、系统建设及人才团队优势，以及“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公司品牌及客户知名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沃特龙”商标的“改性聚碳酸酯”产品荣获广东省工业类名牌产品称号。汽车材料领域，公司秉承轻量化、低VOCs、新能源化的研发方向，成功开发路虎、吉利等重要客户。电子电气方面，公司与海信、富士康、联想、日本大金、索尼、韩国晓星等国际知名客户间合作持续深入，为公司未来产业方向和发展提供了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整体形势相对稳定。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时代的到来，以及全球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时代的到来，2017年国内家电、汽车等行业平稳发展，带动高分子行业技术和产销量的持续提升。得益于上述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实现76,492.88万元，相比2016年同期增长21.24%。

车用材料方面，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显示，2017年全国乘用车销售2421万辆，同比增长2.36%，2017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售77.7万辆，同比增长53.3%，新能源汽车与轻量化发展趋势明显。自主品牌车企实现销量1026万辆，同比增长4.77%，份额由2016年的41.39%上升至2017年的42.37%。吉利2017年实现销量1248004辆，同比增长62.02%。公司把握机遇，开发了多款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储备了充电桩及线缆材料技术。公司开发了国内首款自主品牌2.0毫米薄壁化门板材料，已获得客户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吉利、路虎等知名品牌汽车材料战略合作供应商。

家电材料方面，据第三方权威家电研究机构中怡康资料显示，2017年中国市场实现空调销售5572万台，同比增长29.4%。电视市场受到房地产调控等综合因素影响，销量为4752万台，同比下降6.6%。但受益于智能电视、大屏电视、4K高清、互动教学等多重因素的带动，电视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4.5%。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日本大金空调材料方案，将实现空调材料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的快速提升。同时，公司继续深化与海信、TCL、创维、康佳等主流厂商的合作，持续巩固公司家电材料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

特种高分子材料方面，报告期内，公司LCP项目建设顺利，已实现一期两条生产线同时全部集成接入分布式自控系统DCS，使公司成为业内唯一一家能够利用连续法生产I、II、III全部类型LCP树脂及改性材料的企业。同时，公司积极开发LCP新产品和新应用。薄膜及纤维级LCP树脂材料开发成功，为公司后续拓展LCP材料应用提供了保障。此外，为了充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及面对未来的国际化竞争，公司积极布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目前公司合计拥有LCP相关授权发明专利128项，其中境外LCP发明专利103项。除LCP材料外，针对未来电子产业材料的协同化发展需要，公司成立高性能聚酰胺事业部，该事业部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

其他材料方面，公司以碳纳米管为代表的一系列高分子/碳复合材料已经成功应用于自动柜员机等新兴应用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拓宽新材料产品应用，在办公自动化OA、水处理、光伏、线缆、智能机器人、电气设备等诸多领域也实现了材料应用和技术推广。

2、公司系统建设持续加强

2017年6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实现了公司平台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上市不但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自身规模、扩大产业能力，更有助于公司持续强化自身系统建设，完善业务管理水平，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和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根据行业特有的人才需求特点，公司持续完善团队人才建设。公司与法籍华裔科学家胡国华院士合作共建的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持续为公司贡献智慧。双方在新材料技术方向储备、新产品开发、新工艺优化等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同时双方根据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制造特性，开展相关智能制造升级方案研究。公司与中国工程院蹇锡高院士共同就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复合材料制备工艺优化开展相关研究。公司LCP核心技术人员、韩国籍专家金东植博士入选“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和“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计划。此外，针对未来纳米材料在材料中的潜在应用，公司在研发团队中补充纳米材料相关专业人员，并根据已有专业完整的研发团队设立“沃特学院”，旨在通过外部培训导入、内部案例贡献等途径共同提升团队综合能力。

报告期内，凭借自身完善的系统管控和硬件设备配置，公司荣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基于良好的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和研发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获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入选首批“盐城市外国专家工作室”。此外，通过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依据产品质量、行业影响力、企业产品管控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多重考量，公司“沃特龙”商标的“改性聚碳酸酯”产品荣获广东省工业类名牌产品称号。

3、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供需关系、国内环保严查以及部分原材料反倾销的影响，造成通用料以及工程料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聚碳酸酯PC方面，传统石油巨头Sabic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北美工厂大面积产线较长时间停摆；且其中东工厂一直开车率不高，加剧原材料供应紧张；同时，国家严格管控废旧塑料进口，造成低端PC市场减少近40万吨进口量；此外，日本帝人新加坡工厂关停；出光、三菱等化工企业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停车检修。以上综合因素导致PC价格自2017年上涨幅度达45%以上。聚苯醚PPE方面，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带动PPE整体需求快速提升；Sabic北美工厂停摆显著减少PPE市场供应，综合因素导致PPE2017年全年涨幅超45%。其他相关原材料价格也有不同幅度上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64,928,831.03	100%	630,945,493.89	100%	21.24%
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	764,928,831.03	100.00%	630,945,493.89	100.00%	21.24%
分产品					
工程塑料合金	352,044,210.83	46.02%	321,114,224.41	50.89%	9.63%
改性通用塑料	374,482,931.56	48.96%	300,470,601.22	47.63%	12.33%
其他	38,401,688.64	5.02%	9,360,668.26	1.48%	310.25%
分地区					
内销	691,429,216.94	90.39%	550,642,160.45	87.27%	25.57%
外销	73,499,614.09	9.61%	80,303,333.44	12.73%	-8.4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	764,928,831.03	624,571,450.73	18.35%	21.24%	23.31%	-1.37%
分产品						
工程塑料合金	352,044,210.83	265,954,796.87	24.45%	9.63%	13.46%	-2.55%
改性通用塑料	374,482,931.56	322,060,565.48	14.00%	24.63%	22.16%	1.73%
分地区						
内销	691,429,216.94	557,103,937.49	19.43%	27.70%	28.62%	-0.5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新材料行业	销售量	万元	72,597.56	62,175.47	16.76%
	生产量	万元	59,598.35	49,300.48	20.89%
	库存量	万元	2,604.32	2,062.88	10.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材料行业	原材料	558,823,043.40	94.80%	472,296,125.07	94.81%	-0.01%
新材料行业	人工工资	7,723,386.03	1.31%	6,725,026.57	1.35%	-0.04%
新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22,930,608.00	3.89%	19,128,964.46	3.84%	0.0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4,116,287.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9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1,225,485.77	9.31%
2	第二名	70,762,753.48	9.25%
3	第三名	54,896,148.72	7.18%
4	第四名	25,144,583.12	3.29%
5	第五名	22,087,316.24	2.89%
合计	--	244,116,287.33	31.9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0,214,111.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0,899,873.93	21.50%
2	第二名	85,870,739.20	13.11%
3	第三名	42,413,963.77	6.47%
4	第四名	28,001,073.47	4.27%
5	第五名	23,028,461.54	3.51%
合计	--	320,214,111.90	48.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829,387.32	15,679,997.85	58.35%	招聘多名营销人员，薪酬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57,151,083.99	49,205,972.53	16.15%	研发费用、中介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765,646.18	7,412,103.12	-22.21%	收政府贴息补助按净额法冲减利息支出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1) 新型高速、高频线路板基材关键技术研发

本项目旨在解决传统线路板材料无法满足5G高速信号传输环境要求，以公司LCP技术优势为基础，通过分子设计和精确化材料制备技术，研发有优异的介电性能即低介电常数和低介电损耗因子，同时需要具有优越的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耐化学药品性、阻燃性、高精度、耐热性好、热膨胀系数较低等性能特性的材料，并实现相关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2) 轻量化环保车用材料开发

本项目旨在基于公司前期成功的产品案例，通过选择合适的聚酰胺材料与纤维材料的加工工艺，持续优化车用材料轻量化性能和产品稳定性。将通过对聚酰胺材料与纤维材料之间的加工方式、界面相容性、分散性研究，开发出更高强度、耐腐蚀、耐久的长寿命车用材料。

(3) 精密电子元器件用材料开发

本项目旨在面向新型电子设备精密度和集成度越来越高，对其材料的加工尺寸精密性、尺寸稳定性和高耐热特性以及高力学特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材料已经很难适应电子元器件工业发展的需求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单体的分子设计，研发具有高流动性和注塑精密度、高力学性能、高耐热、高尺寸稳定性、高阻燃特性及高耐辐照性的材料，并实现其在新型电子设备上的应用。

(4) 多旋翼飞行器（无人机）用材料的制备

本项目旨在解决传统材料在无人机应用方面存在的韧性、强度、耐高温等方面的不足，开发高强度高韧性耐疲劳材料、超韧玻纤增强材料以及高强度高尺寸精度的碳纤维增强材料，以便全方位地系统地满足无人机所需的关键材料，全面推进无人机轻量化、耐用化、长续航化的发展。

(5) 高性能纤维增强有色材料研究

本项目旨在解决碳纤维材料行业对材料色彩化的需求，利用高性能碳纤维材料的优良性能，将其与热塑性树脂共混改性，辅之相应的相容剂及其它助剂，采用专门的工艺设备制备成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其不仅赋予了材料清洁、彩色的外观，同时也使制品具备尺寸稳定、高强度、高刚性、耐冲击、耐高温和容易加工等优异性能。

(6) 聚苯醚导电工程塑料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解决导电材料行业领域对材料色彩化和导电性的兼顾性需求，利用碳纤维代替传统导电材料中的石墨或导电炭黑，制备综合性能优良、电阻率低、电磁屏蔽好的热塑性复合材料，实现工程塑料防静电、电磁屏蔽和微波吸收功能，满足电子电器等相关领域的需求。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1	40	52.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33%	11.43%	3.90%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094,486.07	27,618,248.84	12.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	4.38%	-0.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40,252.38	685,200,706.94	-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18,749.86	644,154,932.19	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8,497.48	41,045,774.75	-30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21,246.93	44,960,731.75	3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21,246.93	-44,935,731.75	33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525,863.67	182,101,034.75	16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29,414.32	158,657,744.74	-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96,449.35	23,443,290.01	1,38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65,599.41	20,146,325.16	237.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03.14%，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额增加，引致应收账款增加；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不能及时转换为现金；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报告期为满足销售增加需求，储备原材料库存等因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35.54%，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83.57%，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销售额增长，应收账款增加；为满足销售订单增长需求，储备原材料，增加库存量；承兑汇票贴现减少引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3,941,312.94	15.68%	87,793,328.01	13.48%	2.20%	
应收账款	243,394,474.28	24.79%	168,776,113.16	25.92%	-1.13%	
存货	169,624,514.19	17.28%	110,848,397.57	17.03%	0.2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0,649,251.29	16.36%	149,391,695.12	22.95%	-6.59%	
在建工程	27,558,182.54	2.81%	10,578,885.40	1.62%	1.19%	
短期借款	209,595,003.00	21.35%	142,916,229.00	21.95%	-0.60%	
长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84,260,814.71	银行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9,797,995.4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058,972.85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3,214,100.00	票据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其他货币资金	13,282,385.52	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2,988,698.9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269,602,967.4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	22,953.22	2,184.04	8,199.05	0	0	0.00%	14,754.1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一部分投入理财，一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0
合计	--	22,953.22	2,184.04	8,199.05	0	0	0.00%	14,754.1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材料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1,990,541.35 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840,351.90 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102.36 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7,560,803.6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材料项目	否	22,953.22	22,953.22	2,184.04	8,199.05	35.72%	2020 年 07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53.22	22,953.22	2,184.04	8,199.05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2,953.22	22,953.22	2,184.04	8,199.05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70007），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7-00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7,562.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一部分投入理财，一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	70,000,000（港元）	99,040,271.47	79,770,006.83	65,664,402.80	-2,776,186.59	-2,137,264.69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	327,532,242.62	362,590,749.83	334,012,543.45	47,544,436.17	-7,764,071.65	-6,900,423.42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液晶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0	110,825,655.11	35,570,753.04	10,435,030.38	-10,420,684.62	-9,438,405.10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子公司	原材料贸易、国际化人才和技术对接、国际市场开发	25,000,000（港元）	20,785,342.60	18,600,635.25	3,373,577.11	-1,838,074.05	-1,838,074.0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未来趋势

作为众多国民基础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行业，新材料特别是高分子材料行业将长期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而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消费升级时代的到来，高分子材料行业将围绕5G、汽车新能源及轻量化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展。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Juniper Research公司报告预测，到2025年，全球5G服务收入有望突破650亿美元。而由于5G信号的高传输速度、低延迟要求，传统能够对信号产生屏蔽的金属材料将不再大规模适用于5G设备。因此高分子等非金属材料将实现在5G设备上的大规模使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汽车轻量化目标在2020、2025、2030年将实现比2015年整车质量分别减重10%、20%、35%。而按照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将实现销售200万辆。这就意味着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相比于2017年的近80万辆增长150%。

此外，伴随消费升级带来的产品个性化和环保化以及集成化，也将对高分子材料在免喷涂、精密加工等方面替代传统材料提出了需求。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新材料行业都将维持平稳甚至快速发展阶段。

2、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

公司将持续秉承“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以高技术含量的特种高分子和工程高分子材料为着力点，以技术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持续强化生产、研发、服务、内部管理等方式，为客户持续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规模竞争力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定制的首批日本东芝高加工精密挤出机已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未来，公司将逐步释放募投项目设备产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材料产品。募投项目创新研究院、孵化中试平台、检测中心、伙伴健康生活馆及员工宿舍等建设项目也已进入设计阶段并将陆续开工建设，结合目前江苏基地已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批“盐城市外国专家工作室”资质，公司将实现企业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也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2）加强研发创新，适应市场变化

创新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将利用好公司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研发系统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研发优势逐步转化为可产业化的产品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技术研发方面，大力开展以LCP、高性能聚酰胺为代表的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完善以石墨烯、碳纳米管、碳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碳材料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和材料性能；丰富弹性体材料结构，加强工艺稳定性；加强优势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配方持续优化。应用开发方面，紧密围绕5G、汽车、半导体行业未来发展态势，研发适用于产业特殊要求的材料方案；巩固原有电子、电气、水处理、光伏等优势行业地位，与客户共同开发个性化、前沿化材料；拓宽OA、ATM金融系统、机器人、家居等未来高分子材料具有巨大成长空间的行业，为客户开发能够良好解决现有材料问题的高分子材料方案。

（3）整合资源，寻求外延式发展

根据加工方式，高分子材料可分为注塑级、薄膜级、纤维级等多种型号。目前国内高分子企业在注塑级市场已经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优势，但由于产业链分散和技术起步较晚等原因，国内薄膜级、纤维级高分子材料市场仍被跨国企业所占据。公司将依靠自身薄膜级和纤维级LCP材料的成功制备基础，大力与产业链内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互动，早日实现特种材料加工方面的进口替代。此外，公司也将珍惜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积极发现并接触具有产业协同作用的标的，争取在自身原有业务能力不断加强的基础上，快速提升并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4）完善内部管理，探索智能制造

2018年，公司将在原有“采购、研发、销售”三位一体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梳理公司内部流程体系和制度完善，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制造工厂的成功案例，开展对外交流和模式探讨，积极探索标准化工厂、数字工厂、智能制造工厂的建设和管理模式。优化办公自动化（OA）和项目管理（PLM）系统，关注考核、监督制度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执行性，在合理、高效、安全范围内最大程度调动员工积极性。

（5）构建沃特学院，夯实自身实力

公司快速发展的动力来源于人才的持续贡献。2018年，公司将构建“沃特学院”以实现人才的培养、储备和传承。“沃特学院”将以学习、分享、拓展、创新为目标，通过外部资源引进、内部先进资源互动、经典案例分享等方式为公司提供人才不断成长和沉淀的平台。

3、公司可能面对风险及应对措施

（1）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

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才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人才竞争力。对内，丰富现有培训体系并优化人力资源制度，充分利用沃特学院的资源优势，内部为每个人提供合适的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进一步完善薪酬考核制度，为人才和公司的长远成长做好准备。对外，加强公司与高校、社会就业平台的联系，大力引进管理、研发、营销、金融等多方面人才，丰富公司自身人才队伍建设。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成本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上游原材料树脂及相关材料为石油类产品，其价格与国家油价具有较大相关性。石油价格波动会明显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因产业链特点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下游客户的传导性和实效性并不明显，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

为此，公司将持续健全并加强供应链管理，对内加强供应链系统能力，做到对原材料价格行情的提前、准确判断；对外积极开发供应链渠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从研发、生产端加强实力，达到保质、降本、增效的目标。

(3) 政策及产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仍具有一定的政策引导性，如国家对新材料的政策和导向发生改变，则可能会对产业整体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渐拓宽，新产品应用市场与传统应用市场在标准门槛、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会对公司市场开发进度造成影响。

为此，公司将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市场，通过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降低政策和产业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在内部建立专门的行业标准分析及执行部门，时刻关注已有产业和新开发产业的标准更新，为产品开发和销售保驾护航。

(4) 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持续进行，公司产能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也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引起产品销售风险和利润下滑风险。

为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将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和产品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沃特股份：2017年7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沃特股份：2017年12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合作共赢经营理念，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完备了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等条款，并通过制定《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章程和规划，制定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2015、2016年度未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期，公司拟以78,4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8,627,465.00	40,361,396.21	21.38%	0.00	0.00%
2016 年	0.00	55,158,236.83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63,272,624.46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78,431,5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8,627,465.00
可分配利润 (元)	210,422,135.7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8,431,5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8,627,465.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合计转增股本 39,215,750 股, 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7,647,250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征;吴宪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 也不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黄昌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p>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于虹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张尊昌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邓健岩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陈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张亮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姜澜;王文跃;王占宝;吴永亮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2) 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行转让。			
	张亮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 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 通过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	--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4) 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1)项承诺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陈瑜	股份减持承诺	<p>(1)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 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邓健岩	股份减持承诺	（1）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2）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尊昌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p>			
--	--	--	---	--	--	--

		<p>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p>			
--	--	---	--	--	--

			<p>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3) 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p>			
	于虹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权及该等股 权对应的公 司股份；在申 报离任 6 个月 后的 12 个月 内，出售其所 持银桥投资 的股权占其 所持银桥投 资全部股权 的比例不得 超过 50%，通 过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 出售通过银 桥投资间接 持有公司股 份的数量占 其通过银桥 投资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不得超过 50%；（2）自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 后，在其担任 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 转让的荣桥 投资的出资 额不超过其 所持荣桥投 资全部出资 额的 25%，每 年转让的通 过荣桥投资 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不 超过其所持 荣桥投资全</p>			
--	--	---	--	--	--

		<p>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3) 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p>			
--	--	---	--	--	--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5）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通过证</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2)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p>			
	黄昌华	股份减持承诺	<p>(1)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p>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何征;吴宪	股份减持承诺	（1）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p>			
--	--	---	--	--	--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4）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p>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 自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且该等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p>			
--	--	---	--	--	--

		<p>上审议通过。 前述回购股份方案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且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启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p>			
--	--	---	--	--	--

			<p>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 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 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停止条件, 是指公司</p>			
--	--	--	---	--	--	--

			<p>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下同) 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p>			
--	--	--	---	--	--	--

		<p>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p> <p>（6）若公司新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p>			
--	--	--	--	--	--

			<p>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p> <p>(7) 若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 则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 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何征;吴宪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 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 (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 或实施完毕后 (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 6 个月内, 其</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p>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积极采取以</p>			
--	--	--	---	--	--	--

		<p>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方案，且该等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办理所需的审批手续。自前述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当实施前述增持方案，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p>			
--	--	--	--	--	--

		<p>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 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p>			
--	--	---	--	--	--

		<p>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p> <p>(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p>			
--	--	--	--	--	--

		<p>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且每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②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增持股份方案。</p> <p>(5)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p>			
--	--	--	--	--	--

		<p>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6)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外，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p>			
--	--	--	--	--	--

			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7) 公司股东大会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何征;吴宪;于虹;张亮;赵莹莹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 若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p>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p> <p>（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次买</p>			
--	--	--	--	--	--

			<p>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 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 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则仍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p>			
--	--	--	---	--	--	--

		<p>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p> <p>（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超过上述标准的, 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5)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p>			
--	--	---	--	--	--

			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公司董事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项会计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将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赖玉珍、谢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共支付保荐承销费用1800万元人民币（含税）。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楼至 2 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904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45 元，每月合计租金 40,6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3 楼至 5 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356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45 元，每月合计租金 61,0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补充条款》，约定上述房屋租赁自第四年（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每年每平方米租金递增 6%（第四年以 47.7 元/m²/月为基数递增）。

公司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河南岸白泥三号 14 号 A01 房区的 B4 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000 平方米，每月合计租金 55,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 限公司	担保发生 时公司尚 未上市	1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00	一般保证;抵 押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 时公司尚 未上市	5,000	2017 年 03 月 21 日	4,459.5	一般保证;质 押	2017.03.21-2 018.03.21, 每笔借款的 发放日均不 超过该期间 的届满日	否	是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 时公司尚 未上市	1,500	2017 年 02 月 13 日	1,500	一般保证;抵 押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担保发生 时公司尚 未上市	3,000	2016 年 11 月 08 日	1,000	一般保证;抵 押	最后一期还 款期限届满 之日后两年 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1,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 限公司	担保发生 时公司尚 未上市	1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00	一般保证;抵 押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0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8,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13,000	1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是社会价值的创造者，同时也是社会价值和公共秩序的受益者，公司始终注重企业本身的社会价值，严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依法纳税。公司相继荣获首届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中小企业行业最佳雇主品牌、最佳企业人文奖、诚信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等荣誉。

环境保护一直是公司开展一切生产活动的前提。公司所有新建项目都严格履行当地环保机构的建设和验收程序，相关环保设备设置专人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排放达标；固体废弃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同时，公司主动关注新设备、新技术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应用。员工宿舍采用太阳能热水器进行热水处理；厂区变压器通过主动与供电部门协作采用新的频率调节设备，降低了由于供电频率影响造成的电力损失；通过合理安排工时，避免了反复开机造成的电力热能损失；通过淘汰落后机型提升能源使用和生产效率；通过大力推进现场5S管理，实现清洁生产。

除自身生产外，公司同样关注产品对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沃特是国内最早推行欧盟RoHS和Reach质量标准的企业之一，从源头上杜绝了材料中的重金属和有毒有机物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公司不仅关注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同样关注材料更新换代过程中所引发的环境问题。公司积极配合消费类电子行业领军企业开展环保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关注高分子材料在新能源和不可再生资源方面的使用替代工作。目前，公司的MPPO系列材料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和光伏行业的知名材料，并且其在水处理方面的应用也充分代替了传统的黄铜材料，不但更加经济耐用易加工，而且更加环保。此外，公司参与组织编写的《深圳市合成材料运动场地层质量控制标准》是全国关于运动场地材料的第一份标准文件，对于推进全民运动质量、提升人民生活运动条件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产保护，并根据员工建议持续改善生产条件，创造更加舒心安全的生产环境。定期开展员工体检工作，预防各种职业病的发生。建立员工食堂并对采购食品原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公司同样关注员工的情绪管理。定期组织员工与中层和高管人员座谈会，交流感想，增进合作。组织员工外出旅游和聚餐，舒缓工作压力，营造更为融洽的团队氛围。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始终响应各级主管部门关于精准扶贫的相关号召，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精准扶贫工作，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相关部署及要求。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9月27日，公司向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天净沙治沙扶贫基金捐款10万元，用于支持天净沙治沙扶贫基金相

关活动。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地方性公募基金会，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委宣传部。基金会获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深圳首个获评5A基金会、透明指数排名全国第一。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天净沙治沙扶贫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9日，是一支旨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专项筹款，帮助当地治理沙漠、扶助贫困人群、促进少数民族团结的公益基金。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10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	——
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项目类型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投入金额	万元	1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路走来，始终怀抱感恩之心，公司将积极用自身实力和影响力回报社会并开展系列精准扶贫工作。

① 教育扶贫

在现有高校合作奖学金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并设立贫困学生奖学金、助学金，为贫困地区学生安排实习及就业岗位。

② 转移就业脱贫

为贫困地区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安排统一入职岗位培训。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组织实施。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 22,953.22万元对江苏沃特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23,500	100.00%	0	0	0	0	0	58,823,5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8,823,500	100.00%	0	0	0	0	0	58,823,5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476,470	34.81%	0	0	0	0	0	20,476,470	26.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47,030	65.19%	0	0	0	0	0	38,347,030	48.8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9,608,000	0	0	0	19,608,000	19,608,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9,608,000	0	0	0	19,608,000	19,608,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8,823,500	100.00%	19,608,000	0	0	0	19,608,000	78,431,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并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07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市交易，总股本由 58,823,500 股增加至 78,431,500 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二节“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 年 06 月 27 日	13.24	19,608,000	2017 年 06 月 27 日	19,608,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并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07号）。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196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沃特股份”，证券代码“002886”。公司已于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01。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证监许可[2017]82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许可（深证上[2017]407号），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196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2,953.22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8166.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637.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69%。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9.57%	15,350,000	无	15,350,000	0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14,835,295	无	14,835,295	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8.07%	14,173,530	无	14,173,530	0	质押	6,20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11.25%	8,823,500	无	8,823,500	0	质押	5,620,00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941,175	无	2,941,175	0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700,000	无	2,700,000	0		
何家谦	境内自然人	0.19%	150,000		0	150,000		
范宝营	境内自然人	0.19%	150,000		0	150,000		
李若海	境内自然人	0.18%	141,900		0	141,900		
谢卓伦	境内自然人	0.15%	119,600		0	119,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7.64% 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8.91% 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家谦		150,000	人民币普通	150,000				

		股	
范宝营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李若海	14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谢卓伦	1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0
郭丰明	1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00
徐伟华	114,74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41
唐玉环	1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00
张辉	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00
叶少群	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32	人民币普通股	90,23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宪	中国	是
何征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宪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江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沃特特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会会长，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长。何征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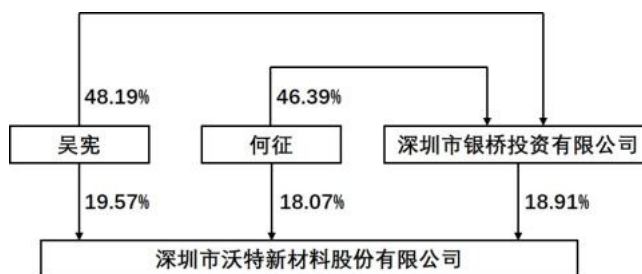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宪	中国	是
何征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宪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江苏沃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沃特特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会会长，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长。何征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吴宪	2011 年 07 月 22 日	166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吴宪	董事长	现任	女	49	2015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4日	22,499,540	0	0	0	22,499,540
何征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4日	21,054,962	0	0	0	21,054,962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8	2015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4日	568,108	0	0	0	568,108
赵莹莹	董事	现任	女	34	2015年08月04日	2018年03月14日	0	0	0	0	0
潘玲曼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9	2015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4日	0	0	0	0	0
祝迎彦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5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4日	0	0	0	0	0
杨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6月30日	2018年03月14日	0	0	0	0	0
张尊昌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4日	568,108	0	0	0	568,108
邓健岩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5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4日	268,108	0	0	0	268,108
陈瑜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4日	100,000	0	0	0	100,000
张亮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4			100,000	0	0	0	100,000
合计	--	--	--	--	--	--	45,158,826	0	0	0	45,158,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宪，1969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深圳市政协委员，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沃特有限执行董事、苏州沃特副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惠州沃特董事长，江苏沃特执行董事、总经理，沃特特种执行董事、总经理，银桥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沃特董事。先后荣获2018全国杰出创业女性、深圳市领军人才、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第九届深商风云人物、第五届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等殊荣。

何征，1971年生，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毕业，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沃特有限经理、苏州沃特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高级技术顾问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于虹，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1年至1996年在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年至2004年在深圳市新华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2008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惠州沃特副董事长和沃特股份惠州分公司负责人。

赵莹莹，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年至今在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助理、销售部主管、金信诺党支部书记、审计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潘玲曼，194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68年毕业于武汉市财政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68年至1978年在武汉市硚口区工业局任会计、宣传干部，1979年至1990年在湖北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0年至1993年在深圳市审计局任主任科员，1994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同一载体因合并更名）所长，2010年至2012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副所长，2010年至今在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祝迎彦，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诉讼法专业，1994年至1998年在珠海市金湾区司法局任副主任科员，1998年至2001年在深圳商贸控股公司任法律部职员，2001年在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并于2002年2月取得执照，2002年至2003年在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至2005年在香港潮氏律师行任律师，2003年至2011年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至2015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年至今在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瑞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杨柏，196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与物理专业并留校任教。1994年至今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1996年至2012年历任吉林大学化学系高分子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化学系合成与催化研究所副所长，化学学院副院长、院长。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学科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理事。

2、监事会成员

张尊昌，196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非金属材料科学及工程专业，1983年至1994年在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至2008年在必佳塑胶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任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在本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邓健岩，1979年生，专科学历。2000至2002年在东莞市坚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职PE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在新东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产品工程师、高级产品工程师。2004年至2010年，在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华南区技术主管、技术顾问。2010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职高级营销经理、大客户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瑜，1977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2000年至2010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10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何征，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于虹，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张亮，1984年生，博士研究生。201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2年至2013年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宪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7月2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宪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09月26日		否
吴宪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9月16日		否
吴宪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1月11日		否
吴宪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20日		否
赵莹莹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	2006年10月10日		是
潘玲曼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董事长	2000年04月03日		是
潘玲曼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3月12日		是
潘玲曼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05日		是
祝迎彦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02月28日		是
祝迎彦	博瑞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1日		否
杨柏	吉林大学化学学院	教授	1994年10月0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2、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年度津贴税前5万元人民币确定报酬。对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来确定报酬，年薪制包含年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和公司的经营目标等综合因素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月支付到个人账户。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宪	董事长	女	49	现任	33.68	否
何征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3.68	否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8	现任	29.17	否
赵莹莹	董事	女	34	现任	0	是
潘玲曼	独立董事	女	69	现任	5	是
祝迎彦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5	是
杨柏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	是
张尊昌	监事	男	57	现任	30.55	否
邓健岩	监事	男	39	现任	93.15	否
陈瑜	监事	男	41	现任	17.92	否
张亮	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30.18	否
合计	--	--	--	--	283.3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9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0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61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40
合计	3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8
本科	51
专科	55
中专及以下	270
合计	398

2、薪酬政策

公司为给员工提供公平、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劳动报酬，充分发挥薪酬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顺利达成，同时体现员工个人价值。公司通过制定《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制定的依据及范围，对不同岗位员工的工资构成、工资支付、工资异动/调整以及各种附加收入的种类等进行了明确。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及其它补贴福利构成。营销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其它福利补贴构成。职员、基层及中层管理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及各类津贴构成；其中月薪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一线员工以月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及其它补贴及福利构成。基本工资不低于公司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工资。其它福利补贴包含工龄津贴、餐补及全勤奖等。

3、培训计划

为实现员工更好的融入公司团队及快速成长，公司为员工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并设置培训专员岗位负责相关工作开展和跟进，包括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行业培训、部门间互动培训、集体拓展、转岗培训等。通过入职培训让员工对公司的企业文化、战略、员工的福利、权利、责任和义务充分了解；通过多样培训让员工对自己所需的职业技能、部门间协作方法、公司整体运作情况、行业最新动态等进行掌握，以便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方法。公司为每个主管以上员工发放岗位说明书，明确其工作职责并规划其职业发展路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在部门运行过程中时刻关注员工的成长潜力，对有成长潜力的员工报备人力资源部门，经由公司管理层评定后制定专人的职业成长培训方案，并时刻跟踪培训效果。

此外，公司还鼓励员工参与社会各种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定期为员工引入外部培训资源，组织专门的培训机构对公司ISO

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企业内外部体系进行监督、培训和梳理。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履行各项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同时通过完备的内部规范体系，形成了公司内部高效、均衡、协调的运作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宪、何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本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1 月 26 日		公司上市前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5 月 30 日		公司上市前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93%	2017 年 07 月 27 日	2017 年 07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玲曼	12	11	1	0	0	否	4
祝迎彦	12	12	0	0	0	否	4
杨柏	12	11	1	0	0	否	4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工作诚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编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关联方联合申报项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规制度的指引，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审部门工作计划及内容进行了审议。落实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针对公司上市后面面对的新平台、新环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系统性的工作能力提升要求。同时，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广泛吸引新材料业内精英并与其开展合作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共性情况持续梳理和优化公司业绩激励考核办法，同时不定期对薪酬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发表建议，为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合理性、公平性、有效性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现状，结合公司未来愿景目标，充分研判未来产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制定了不同阶段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在制定战略规划和考评激励目标过程中，公司领导广泛听取董事会及各级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开放沟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形式，综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认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同时依据综合情况进行规划，分解为中短期经营计划及年度目标，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将年度目标落实到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部门。具体执行部门负责落实行动方案，并按月向总经理提交月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同时每一季度对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对执行过程中有突出成功经验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奖励并向各部门介绍经验，同时对于未完成的计划按照PDCA（即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调整（Action））模式进行总结，并形成新的实施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含）1%的为重大缺陷，介于 0.5%~1%（含 0.5%）为重要缺陷，低于 0.5%为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含）1%的为重大缺陷，介于 0.5%~1%（含 0.5%）为重要缺陷，低于 0.5%为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p>

	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含）5%的为重大缺陷，介于 3%~5%（含 3%）为重要缺陷，低于 3%为一般缺陷。	标衡量：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含）5%的为重大缺陷，介于 3%~5%（含 3%）为重要缺陷，低于 3%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沃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48170005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赖玉珍、谢翠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沃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4及附注六、32所述，沃特公司本年实现销售收入为76,492.88万元，较2016年增长21.24%，由于收入确认是沃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了解销售合同或订单，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与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4）抽取收入确认的会计记录，与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进行检查核对；以及抽取与销售相关的订单、出库单、签收单等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从而检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 （5）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核对至订单、出库单、签收单；以及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签收单，核对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从而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6）抽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 （7）我们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退货记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不被恰当计入的可能性。

（二）应收账款计价与分摊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及附注六、3所述，于2017年12月31日，沃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5,416.08万元，坏账准备金额1,076.63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实际情况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把应收账款计价与分摊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沃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沃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通过分析沃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并抽取大额客户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沃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沃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沃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沃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沃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沃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沃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沃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沃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

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赖玉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 翠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41,312.94	87,793,328.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44,027.66	47,475,468.44
应收账款	243,394,474.28	168,776,113.16
预付款项	4,025,527.91	3,263,66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18,788.58	1,098,824.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5,735.82	851,61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624,514.19	110,848,397.5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756.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633,805.57	6,339,095.05
流动资产合计	723,428,186.95	426,709,26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649,251.29	149,391,695.12
在建工程	27,558,182.54	10,578,885.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809,270.05	46,715,703.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2,502.42	4,240,33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0,547.04	5,845,91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8,314.80	7,570,18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278,068.14	224,342,722.00
资产总计	981,706,255.09	651,051,98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595,003.00	142,916,22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4,100.00	
应付账款	95,746,377.95	90,979,041.70
预收款项	3,985,500.84	1,180,87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14,347.08	3,141,820.39
应交税费	7,478,719.27	9,394,391.13
应付利息	339,155.65	168,377.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96,822.51	24,499,541.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3,810.00	3,815,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163,836.30	276,095,63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93,810.00	7,630,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76,353.27	10,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0,163.27	18,430,700.00
负债合计	355,333,999.57	294,526,33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431,500.00	58,82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740,742.62	101,816,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2,420.11	529,457.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50,449.31	17,326,870.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267,143.48	178,029,3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372,255.52	356,525,654.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372,255.52	356,525,65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706,255.09	651,051,984.71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92,050.58	72,842,61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5,705.46	38,104,234.44
应收账款	226,384,296.57	150,687,634.93
预付款项	2,516,008.77	2,181,693.27
应收利息	1,018,788.58	1,098,824.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822,775.66	11,054,279.65
存货	128,710,357.34	71,725,755.2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4,178.31
其他流动资产	1,730,414.45	
流动资产合计	502,180,397.41	347,879,217.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2,923,644.51	221,656,981.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65,069.74	34,265,187.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50,297.20	20,087,68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9,554.36	3,794,5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1,709.43	2,602,10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0,300.00	313,45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290,575.24	282,719,936.45
资产总计	1,017,470,972.65	630,599,15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595,003.00	89,557,21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4,100.00	
应付账款	68,972,676.59	123,251,266.20

预收款项	3,724,531.00	1,168,773.41
应付职工薪酬	2,318,778.59	1,079,940.76
应交税费	6,870,274.05	8,614,509.87
应付利息	322,806.90	95,871.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131,577.56	50,796,300.9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3,810.00	3,815,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743,557.69	278,379,23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93,810.00	7,630,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76,353.27	10,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0,163.27	18,430,700.00
负债合计	392,913,720.96	296,809,931.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431,500.00	58,82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323,417.64	102,399,175.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80,198.33	17,256,619.70

未分配利润	210,422,135.72	155,309,92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557,251.69	333,789,22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470,972.65	630,599,153.8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4,928,831.03	630,945,493.89
其中：营业收入	764,928,831.03	630,945,49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2,248,924.58	582,384,920.19
其中：营业成本	624,571,450.73	506,498,007.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65,517.12	2,713,426.62
销售费用	24,829,387.32	15,679,997.85
管理费用	57,151,083.99	49,205,972.53
财务费用	5,765,646.18	7,412,103.12
资产减值损失	4,365,839.24	875,41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222,308.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02,215.20	48,560,573.70
加：营业外收入		13,700,855.11
减：营业外支出	326,543.61	522,90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75,671.59	61,738,525.08
减：所得税费用	6,214,275.38	6,580,28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61,396.21	55,158,23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61,396.21	55,158,23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61,396.21	55,158,236.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37.75	48,274.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37.75	48,274.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37.75	48,274.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037.75	48,274.2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14,358.46	55,206,5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14,358.46	55,206,51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0	0.93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0	0.93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49,512,804.40	503,239,497.89
减：营业成本	520,104,521.91	403,209,050.14
税金及附加	3,769,466.34	1,779,189.32
销售费用	16,167,793.35	10,814,090.51
管理费用	31,814,685.05	24,601,757.28
财务费用	2,604,830.14	5,155,420.16
资产减值损失	6,487,662.84	2,666,60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1,01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272,970.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36,815.03	52,962,375.92
加：营业外收入		6,359,989.20
减：营业外支出	301,721.80	95,90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35,093.23	59,226,460.62
减：所得税费用	9,299,306.90	7,995,19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35,786.33	51,231,26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35,786.33	51,231,264.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35,786.33	51,231,264.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0	0.8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0	0.87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706,576.84	665,394,97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829.78	89,05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845.76	19,716,67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40,252.38	685,200,70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396,306.21	561,573,78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23,866.92	32,499,21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25,429.18	26,952,18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3,147.55	23,129,75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18,749.86	644,154,9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8,497.48	41,045,77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21,246.93	44,960,73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21,246.93	44,960,73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21,246.93	-44,935,73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628,787.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897,075.75	182,101,03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525,863.67	182,101,03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50,642,532.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7,049.21	7,123,50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2,365.11	891,70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29,414.32	158,657,74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96,449.35	23,443,29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105.53	592,99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65,599.41	20,146,32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3,328.01	52,447,00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58,927.42	72,593,328.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599,676.84	518,095,37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20,195.03	60,332,95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219,871.87	578,428,32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735,881.75	421,969,39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4,508.51	11,878,20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92,255.89	20,429,43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57,441.31	99,377,28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50,087.46	553,654,3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30,215.59	24,774,00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57,680.54	32,796,34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266,662.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24,343.16	32,796,34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24,343.16	-32,796,34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628,787.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897,075.75	119,136,118.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525,863.67	119,136,118.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0,719.38	4,191,66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2,365.11	891,70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33,084.49	90,083,37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92,779.18	29,052,74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172.80	331,27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047.63	21,361,68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42,617.43	36,280,93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09,665.06	57,642,617.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529,457.86		17,326,870.68		178,029,325.90		356,525,65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529,457.86		17,326,870.68		178,029,325.90		356,525,65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08,000.00				209,924,242.62		-47,037.75		6,123,578.63		34,237,817.58		269,846,601.08
（一）综合收益总							-47,037.75				40,361,		40,314,

额						75				396.21		35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08,000.00				209,924,242.62							229,532,242.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08,000.00				209,924,242.62							229,532,242.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23,578.63		-6,123,57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6,123,578.63		-6,123,578.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31,500.00				311,740,742.62	482,420.11		23,450,449.31		212,267,143.48		626,372,255.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481,183.57		12,203,744.22		127,994,215.53		301,319,14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481,183.57		12,203,744.22		127,994,215.53		301,319,14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74.29		5,123,126.46		50,035,110.37		55,206,51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74.29				55,158,236.83		55,206,51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23,126.46		-5,123,126.46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3,126.46		-5,123,126.46		

								26.46		26.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1,816,500.00		529,457.86		17,326,870.68		178,029,325.90	356,525,654.4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2,399,175.02				17,256,619.70	155,309,928.02	333,789,22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23,500.00				102,399,175.02				17,256,619.70	155,309,928.02	333,789,222.74

	00.00				75.02				9.70	,928.02	2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08,000.00				209,924,242.62				6,123,578.63	55,112,207.70	290,768,02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235,786.33	61,235,78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08,000.00				209,924,242.62						229,532,242.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08,000.00				209,924,242.62						229,532,242.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23,578.63	-6,123,578.63	
1. 提取盈余公积									6,123,578.63	-6,123,578.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31,500.00				312,323,417.64		0.00		23,380,198.33	210,422,135.72	624,557,251.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2,460,558.56				12,133,493.24	109,201,789.85	282,619,34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23,500.00				102,460,558.56				12,133,493.24	109,201,789.85	282,619,34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83.54				5,123,126.46	46,108,138.17	51,169,88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31,264.63	51,231,26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23,126.46	-5,123,126.46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3,126.46	-5,123,126.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1,383.54						-61,383.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823,500.00				102,399,175.02				17,256,619.70	155,309,928.02	333,789,222.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6109X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7,843.15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1至2楼，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宪。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沃特股份”，股票代码为002886。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3、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下设营销中心、制造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特种材料事业部、汽车事业部、弹性体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品牌运营中心、AHR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沃特学院、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

5、报告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特”）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

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真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

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

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① 内销：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 出口：

1) 直接出口：公司以报关装船作为出口收入确认时点。

2) 国内转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

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

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项会计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将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年实本上述新准则，除对报表列报格式产生影响外，均未对本年和期初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5年11月2日取得的GF20154420024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沃特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惠州市科技技术局2018年1月30日已公示。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新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7年11月17日取得的GR20173200084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特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根据2015年11月2日取得的GR20173200041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536.40	46,667.51
银行存款	140,628,391.02	72,546,558.52
其他货币资金	13,282,385.52	15,200,101.98
合计	153,941,312.94	87,793,328.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77,789.47	256,969.58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其中受限金额为13,282,385.52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05,012.20	41,684,928.32
商业承兑票据	3,639,015.46	5,790,540.12
合计	9,944,027.66	47,475,468.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14,1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14,1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292,634.03	
商业承兑票据	36,438,680.57	
合计	122,731,314.6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170,786.52	99.61%	9,776,312.24	3.86%	243,394,474.28	174,260,330.49	99.44%	5,484,217.33	3.15%	168,776,113.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000.00	0.39%	990,000.00	100.00%		990,000.00	0.56%	990,000.00	100.00%	
合计	254,160,786.52	100.00%	10,766,312.24	4.24%	243,394,474.28	175,250,330.49	100.00%	6,474,217.33	3.69%	168,776,113.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3,742,027.29	6,712,260.79	3.00%
1 年以内小计	223,742,027.29	6,712,260.79	3.00%
1 至 2 年	28,928,361.72	2,892,836.17	10.00%

2至3年	352,767.55	70,553.51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3,605.50	17,442.20	40.00%
4至5年	104,024.46	83,219.57	80.00%
5年以上			
合计	253,170,786.52	9,776,312.24	3.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92,094.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元）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8,596,600.00	2年以内	11.25	1,370,858.0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7,183,969.16	2年以内	10.70	1,205,209.3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9,838,600.00	2年以内	7.81	766,028.0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9,717,315.00	2年以内	7.76	948,212.5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306,476.00	1年以内	5.24	399,194.28
合计		108,642,960.16		42.75	4,689,502.15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08,642,960.1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689,502.1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 7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9,580.40	99.60%	3,249,521.64	99.57%
1 至 2 年	2,007.51	0.05%	14,141.42	0.43%
2 至 3 年	13,940.00	0.35%		
3 年以上				
合计	4,025,527.91	--	3,263,663.0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数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932,094.53	1年以内	48.0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26,356.55	1年以内	10.5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93,185.60	1年以内	7.2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23,537.02	1年以内	5.5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71,723.11	1年以内	4.27
合计		3,046,896.81		75.69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18,788.58	1,098,824.1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018,788.58	1,098,824.10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8,348.89	100.00%	362,613.07	30.01%	845,735.82	1,140,486.06	100.00%	288,868.74	25.33%	851,61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8,348.89	100.00%	362,613.07	30.01%	845,735.82	1,140,486.06	100.00%	288,868.74	25.33%	851,617.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0,842.61	22,825.29	3.00%
1 年以内小计	760,842.61	22,825.29	3.00%
1 至 2 年	75,796.08	7,579.61	10.00%
2 至 3 年	11,460.00	2,292.00	20.00%
3 年以上	360,250.20	329,916.17	91.5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08,348.89	362,613.07	30.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744.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32,690.92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1,064,687.52	988,652.70
其他	143,661.37	119,142.44
合计	1,208,348.89	1,140,486.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押金	237,500.00	1-2 年	19.65%	23,750.00
第二名	押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6.55%	200,000.00
第三名	押金	200,000.00	1-2 年	16.55%	20,000.00
第四名	押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8.28%	100,000.00
第五名	押金	50,000.00	3-4 年	4.14%	20,000.00
合计	--	787,500.00	--	65.17%	363,7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设备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分期收款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						
周转房						

合计						
----	--	--	--	--	--	--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合计	--	--									--

注：对尚未开发的土地，应披露预计开工时间；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合计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255,523.15		98,255,523.15	62,467,338.47		62,467,338.47
在产品	12,015,141.60		12,015,141.60	7,148,729.66		7,148,729.66
库存商品	30,550,282.31		30,550,282.31	20,628,763.45		20,628,763.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8,803,567.13		28,803,567.13	20,603,565.99		20,603,565.99
合计	169,624,514.19		169,624,514.19	110,848,397.57		110,848,397.5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长期待摊费用		262,756.00
合计		262,756.00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574,419.48	6,279,708.96
预交所得税	59,386.09	59,386.09
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合计	140,633,805.57	6,339,095.05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455,151.24	2,995,316.59	4,003,856.79	104,946,305.96	1,425,910.62	198,826,54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4,709,217.71	203,672.33	102,222.22	10,388,120.38	782,718.08	26,185,950.72
(1) 购置	3,946,314.96	181,557.37	102,222.22	9,832,859.55	782,718.08	14,845,672.1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62,902.75	22,114.96		555,260.83		11,340,278.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840.00		299,381.03	44,581.20	359,802.23
(1) 处置或报废		15,840.00		299,381.03	44,581.20	359,802.23

4.期末余额	100,164,368.95	3,183,148.92	4,106,079.01	115,035,045.31	2,164,047.50	224,652,689.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67,527.79	1,568,488.49	2,883,916.84	32,404,975.23	1,109,937.73	49,434,846.08
2.本期增加金额	4,436,026.45	407,002.13	445,124.78	9,436,608.56	175,031.36	14,899,793.28
(1) 计提	4,436,026.45	407,002.13	445,124.78	9,436,608.56	175,031.36	14,899,793.28
3.本期减少金额		15,048.00		273,799.30	42,353.66	331,200.96
(1) 处置或报废		15,048.00		273,799.30	42,353.66	331,200.96
4.期末余额	15,903,554.24	1,960,442.62	3,329,041.62	41,567,784.49	1,242,615.43	64,003,438.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260,814.71	1,222,706.30	777,037.39	73,467,260.82	921,432.07	160,649,251.29
2.期初账面价值	73,987,623.45	1,426,828.10	1,119,939.95	72,541,330.73	315,972.89	149,391,695.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 78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新材料厂房				2,762,420.47		2,762,420.47
江苏特种厂房	25,248,689.71		25,248,689.71	7,576,888.00		7,576,888.00
机器设备	2,309,492.83		2,309,492.83	239,576.93		239,576.93
合计	27,558,182.54		27,558,182.54	10,578,885.40		10,578,885.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455,642.50	23,898,194.51		754,015.38	53,107,852.39
2.本期增加金额	72.10			147,863.21	147,935.31
(1) 购置	72.10			147,863.21	147,935.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455,714.60	23,898,194.51		901,878.59	53,255,787.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27,624.91	4,371,438.84		193,084.67	6,392,148.42
2.本期增加金额	569,116.84	2,389,819.44		95,432.95	3,054,369.23
(1) 计提	569,116.84	2,389,819.44		95,432.95	3,054,369.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96,741.75	6,761,258.28		288,517.62	9,446,517.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58,972.85	17,136,936.23		613,360.97	43,809,270.05
2.期初账面价值	26,628,017.59	19,526,755.67		560,930.71	46,715,703.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 78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89,793.36	1,666,895.29	6,763,086.07	1,051,893.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4,114,658.40	6,617,198.76	14,342,273.98	3,174,019.71
递延收益	9,576,353.27	1,436,452.99	10,800,000.00	1,620,000.00
合计	64,780,805.03	9,720,547.04	31,905,360.05	5,845,913.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0,547.04		5,845,91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131.95	
可抵扣亏损	1,193,208.86	

合计	1,232,340.81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其他说明：

境外公司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金额为 1,232,340.81，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131.95 元，可抵扣亏损金额 1,193,208.86 元。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15,488,314.80	7,570,185.16
合计	15,488,314.80	7,570,185.16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4,595,003.00	5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5,0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贴现		32,916,229.00
合计	209,595,003.00	142,916,229.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本公司沃特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459.50 万元系子公司惠州沃特、股东吴宪、何征、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以本公司应收账款(根据 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 号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以本公司下游客户共 26 家所产生的现在及未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江苏沃特新材料的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245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江苏沃特特种的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30119 号房产、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30120 号房产、东国用(2015)第 170033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的借款。

② 本公司沃特保证、抵押借款 1,500 万元系子公司惠州沃特、股东吴宪、何征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于虹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南深房地字第 3000564901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银行南山支行取得借款；

③ 本公司沃特保证、抵押借款 1,000 万元系股东吴宪、何征及子公司惠州沃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 M17 栋复式 101 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取得借款；

④ 子公司惠州沃特保证、抵押借款 1,000 万元系股东吴宪、何征及母公司深圳沃特、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为惠州沃特提供担保，同时以子公司惠州沃特名下位于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 号、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997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782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783 号）、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

⑤ 本公司沃特信用借款 13,000 万元系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的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14,100.00	
合计	3,214,1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4,886,820.96	90,979,041.70
1 至 2 年	859,556.99	
合计	95,746,377.95	90,979,041.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24,560.72	1,180,879.41
1 至 2 年	60,940.12	
合计	3,985,500.84	1,180,879.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41,820.39	40,532,170.49	38,759,643.80	4,914,34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6,903.78	1,256,903.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41,820.39	41,789,074.27	40,016,547.58	4,914,347.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3,113,149.97	36,703,902.71	34,943,279.91	4,873,772.77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541,737.50	1,537,003.50	4,734.00
3、社会保险费		994,059.24	994,059.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8,038.42	828,038.42	
工伤保险费		77,957.79	77,957.79	
生育保险费		88,063.03	88,063.03	
4、住房公积金	2,774.00	767,969.96	767,031.96	3,7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96.42	524,501.08	518,269.19	32,128.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41,820.39	40,532,170.49	38,759,643.80	4,914,347.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1,267.50	1,221,267.50	
2、失业保险费		35,636.28	35,636.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56,903.78	1,256,903.7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32,921.00	2,802,337.7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745,644.71	5,939,882.62
个人所得税	188,066.87	136,86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96.75	198,078.03
教育费附加	32,312.90	84,890.59
地方教育附加	21,541.92	56,593.73
印花税	153,439.70	39,108.85

房产税	195,618.05	37,230.83
土地使用税	132,605.39	99,341.25
其他税费	1,171.98	58.00
合计	7,478,719.27	9,394,391.13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9,155.65	168,377.5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合计	339,155.65	168,377.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1,248,497.60	22,821,081.74
其他	2,048,324.91	1,678,459.33
合计	13,296,822.51	24,499,541.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93,810.00	3,815,350.00
合计	3,593,810.00	3,815,35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187,620.00	11,446,05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 43）	3,593,810.00	3,815,350.00
合计	3,593,810.00	7,630,7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签订了《买卖合同》，购入无形资产，截止年末形成长期应付款项110万美元，按合同分期付款，其中：55万美元（折人民币3,593,810.0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00,000.00		1,223,646.73	9,576,353.27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0,800,000.00		1,223,646.73	9,576,353.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芳纶 IV 纤维关键技术研发资助	2,000,000.00			1,223,646.73			776,353.27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频线路板基材关键技术研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复合材料工程实验室（专项 1）战新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00,000.00			1,223,646.73			9,576,353.27	--
----	---------------	--	--	--------------	--	--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823,500.00	19,608,000.00				19,608,000.00	78,431,500.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19,608,000元，系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60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4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8,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瑞华验字[2017]48170003号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816,500.00	209,924,242.62		311,740,742.6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1,816,500.00	209,924,242.62		311,740,742.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资本公积 209,924,242.62 元系入附注 53 所述的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股份的溢价。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457.86	-47,037.75			-47,037.75		482,420.1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457.86	-47,037.75			-47,037.75		482,420.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9,457.86	-47,037.75			-47,037.75		482,420.11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26,870.68	6,123,578.63		23,450,449.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326,870.68	6,123,578.63		23,450,449.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029,325.90	127,994,215.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029,325.90	127,994,215.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61,396.21	55,158,236.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23,578.63	5,123,126.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267,143.48	178,029,325.9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5,975,577.20	589,475,784.18	621,754,740.14	498,150,116.10
其他业务	38,953,253.83	35,095,666.55	9,190,753.75	8,347,891.52
合计	764,928,831.03	624,571,450.73	630,945,493.89	506,498,007.6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5,897.49	1,043,205.36

教育费附加	795,384.64	453,791.98
资源税		
房产税	917,524.67	277,283.45
土地使用税	642,415.01	378,033.3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0,256.41	290,013.92
其他税费	824,038.90	195,674.36
营业税		75,424.21
合计	5,565,517.12	2,713,426.6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保险	11,115,153.66	9,971,479.56
工资及福利	6,306,809.73	2,174,864.12
办公费	427,855.75	377,704.38
车辆使用费	634,949.34	530,178.87
差旅费	1,332,363.50	647,304.97
业务招待费	933,406.08	601,100.30
宣传展览费	558,827.20	435,941.32
其他	3,520,022.06	941,424.33
合计	24,829,387.32	15,679,997.85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1,094,486.07	27,618,248.84
工资及福利	10,085,942.46	7,848,853.8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884,279.95	2,059,864.28
折旧及摊销	2,232,466.05	4,684,261.80
办公费	1,755,246.69	1,526,762.83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2,812,154.67	1,857,144.19
差旅费	742,107.60	457,719.44

通讯费	152,384.86	210,979.78
业务招待费	1,020,305.02	401,689.69
中介机构费	2,462,948.80	520,690.51
其他	1,908,761.82	2,019,757.37
合计	57,151,083.99	49,205,972.53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33,046.00	7,125,211.08
减：利息收入	1,033,148.22	602,120.11
汇兑损失	1,311,508.67	1,786,446.12
减：汇兑收益	1,377,577.81	1,129,262.93
银行手续费	231,817.54	231,828.96
合计	5,765,646.18	7,412,103.12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365,839.24	875,412.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365,839.24	875,412.4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无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22,308.75	
合计	4,222,308.75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619,633.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367.52	
其他		59,854.09	
合计		13,700,85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台市政府 补助款	东台市经济 开发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810,03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程中心验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助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8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改制上市培育项目经费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台经济开发区为民资产奖励款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20,07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上市促进贷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经费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15 领军人才奖	东台市人社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资助	惠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35,328.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	深圳市南山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是	否		127,5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区科技局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发放企业稳岗补贴款	惠州市社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6,748.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收入	东台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	东台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引导资金	东台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三等奖奖金	惠州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	东台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大学生社保补助	东台市人社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5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3,619,633.50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0,000.00	60,000.00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601.27	127,714.43	28,601.27
其他	137,942.34	335,189.30	137,942.34
合计	326,543.61	522,903.73	326,543.61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88,909.32	9,827,720.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4,633.94	-3,247,432.08
合计	6,214,275.38	6,580,288.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575,671.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86,350.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2,593.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664.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282.2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64,922.08
其他	-2,266,350.06

所得税费用	6,214,275.38
-------	--------------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5,698,662.02	19,395,633.50
利息收入	1,113,183.74	321,037.54
合计	6,811,845.76	19,716,671.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保险费	11,115,153.66	9,971,479.56
差旅费	2,074,471.10	1,105,024.41
招待费	1,953,711.10	1,002,789.99
办公费	2,183,102.44	1,904,467.21
中介机构费	2,462,948.80	520,690.51
车辆费	634,949.34	530,178.87
银行手续费	231,817.54	231,828.96
租赁费、水电费	2,812,154.67	1,857,144.19
研发费用其他	4,196,240.14	3,322,290.79
其他	5,808,598.76	2,683,856.77
合计	33,473,147.55	23,129,751.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及其他相关费用	10,802,365.11	891,705.07
合计	10,802,365.11	891,705.07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361,396.21	55,158,236.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65,839.24	875,412.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99,793.28	12,576,817.73
无形资产摊销	3,054,369.23	3,034,31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651.61	395,76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01.27	106,346.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53,238.01	9,447,927.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4,633.94	-3,247,43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76,116.62	-11,988,07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99,707.03	-64,037,11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98,071.26	38,723,574.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8,497.48	41,045,774.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658,927.42	72,593,328.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593,328.01	52,447,00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65,599.41	20,146,325.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593,328.01
其中：库存现金	30,536.40	46,667.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628,391.02	72,546,55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58,927.42	72,593,328.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3,214,100.00	票据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4,058,810.1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058,972.85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32,988,698.90	银行借款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13,282,385.52	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合计	269,602,967.41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723,141.51	6.5342	11,259,351.27
欧元			
港币	757,546.95	0.8359	633,241.0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272,193.06	6.5342	14,846,963.89
欧元			
港币	2,013,785.00	0.8359	1,683,343.0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8,060.32	6.5342	314,035.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美元	2,842,700.00	6.5342	18,574,770.3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976,194.50	6.5342	19,447,050.1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15,502.63	6.5342	1,408,13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550,000.00	6.5342	3,593,810.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550,000.00	6.5342	3,593,81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无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研发、销售	75.00%	25.00%	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3,141.51	757,546.95	1,116,368.20	2,577,434.89
应收账款	2,272,193.06	2,013,785.00	1,541,180.77	1,721,817.00
预付款项	-	-	6,110.00	-
其他应收款	48,060.32	-	257.89	-
长期股权投资	2,842,700.00	-	-	-
应付账款	2,976,194.50	-	1,523,867.37	-
其他应付款	215,502.63	-	4,557.00	166,97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	550,000.00	-
长期应付款	550,000.00	-	1,100,000.00	-
合计	11,177,792.02	2,771,331.95	5,842,341.23	4,466,225.3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7.64% 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79%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8.91% 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宪、何征。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8.92% 股份的股东
黄昌华	持有公司 11.25% 股份的股东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75% 股份的股东
于虹	本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管

张亮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赵莹莹	董事
杨柏	独立董事
潘玲曼	独立董事
祝迎彦	独立董事
张尊昌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陈瑜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邓健岩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宪、何征	44,590,300.00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03月21日	否
吴宪、何征、于虹	15,000,000.00	2017年02月13日	2020年02月13日	否
吴宪、何征	10,000,000.00	2016年11月08日	2019年11月08日	否
吴宪、何征	100,000,000.00	2010年03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 号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止（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

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②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债权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393601-002 号、0393601-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于虹将其拥有位于福田区石厦村南建鑫苑 B 栋 24J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64901 号）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最高债权额 1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③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B79172016000001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8 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④ 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37012015048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壹亿元人民币，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修订之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3,300.00	2,294,0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数（元）	年初数（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13,624.00	1,833,62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93,624.00	1,473,624.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293,624.00	1,293,624.00
以后年度	2,048,238.00	3,341,862.00
合计	6,149,110.00	7,942,734.00

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楼至 2 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904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45 元，每月合计租金 40,6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3 楼至 5 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356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45 元，每月合计租金 61,0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补充条

款》，约定上述房屋租赁自第四年（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每年每平方米租金递增 6%（第四年以 47.7 元/m²/月为基数递增）。

公司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河南岸白泥三号 14 号 A01 房区的 B4 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8000 平方米，每月合计租金 45,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其他承诺事项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出售位于韩国蔚山的 LCP 生产线及和相关专利。合同约定公司向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支付总计捌佰万美元(USD \$8,000,000) 的费用，上述购买价格包含：①为有形资产支付的肆佰贰拾万美元（USD \$4,200,000）和②为无形资产支付的叁佰捌拾万美元（USD \$3,800,000），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公司分七期支付完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款项为 USD \$1,100,000。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627,46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册	报告期末直接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质押持股情况
吴宪	15,350,000.00	7,149,539.76	-
何征	14,173,530.00	6,881,432.02	6,200,000.0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862,315.94	99.58%	9,478,019.37	4.02%	226,384,296.57	155,653,769.74	99.37%	4,966,134.81	3.19%	150,687,634.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000.00	0.42%	990,000.00	100.00%		990,000.00	0.63%	990,000.00	100.00%	
合计	236,852,315.94	100.00%	10,468,019.37	4.42%	226,384,296.57	156,643,769.74	100.00%	5,956,134.81	3.80%	150,687,634.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975,008.99	6,119,250.27	3.00%
1 年以内小计	203,975,008.99	6,119,250.27	3.00%
1 至 2 年	30,274,133.90	3,027,413.39	10.00%
2 至 3 年	1,569,567.55	313,913.51	20.00%
3 年以上	43,605.50	17,442.20	4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5,862,315.94	9,478,019.37	4.02%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11,884.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名称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8,596,600.00	2 年以内	12.07	1,370,858.0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7,183,969.16	2 年以内	11.48	1,205,209.3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9,222,600.00	2 年以内	8.12	747,548.0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7,129,815.00	2 年以内	7.23	870,587.5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306,476.00	1 年以内	5.62	399,194.28
合计		105,439,460.16		44.52	4,593,397.15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5,439,460.1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5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593,397.1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 7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89,799.20	100.00%	2,567,023.54	4.05%	60,822,775.66	11,645,524.91	100.00%	591,245.26	5.08%	11,054,27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389,799.20	100.00%	2,567,023.54	4.05%	60,822,775.66	11,645,524.91	100.00%	591,245.26	5.08%	11,054,279.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962,948.27	1,738,888.45	3.00%
1 年以内小计	57,962,948.27	1,738,888.45	3.00%
1 至 2 年	5,072,350.93	507,235.09	10.00%
2 至 3 年	4,500.00	900.00	20.00%
3 年以上	350,000.00	320,000.00	91.4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3,389,799.20	2,567,023.54	4.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5,778.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62,470,940.64	10,662,250.93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867,150.00	919,093.00
其他	51,708.56	64,180.98
合计	63,389,799.20	11,645,524.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62,470,940.64	2 年以内	98.55%	2,193,485.78
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37,500.00	1-2 年	0.37%	23,750.00
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0.32%	200,000.00
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2 年	0.32%	20,000.0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0.16%	100,000.00
合计	--	63,208,440.64	--	99.72%	2,537,235.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2,923,644.51		452,923,644.51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52,923,644.51		452,923,644.51	221,656,981.89		221,656,981.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79,977.89			54,079,977.89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17,577,004.00	1,734,420.00		19,311,424.00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29,532,242.62		329,532,242.62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21,656,981.89	231,266,662.62		452,923,644.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3,518,063.81	485,505,927.24	491,578,841.58	393,033,076.77
其他业务	35,994,740.59	34,598,594.67	11,660,656.31	10,175,973.37

合计	649,512,804.40	520,104,521.91	503,239,497.89	403,209,050.14
----	----------------	----------------	----------------	----------------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51,01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51,013.66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01.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2,30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94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68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600,077.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0.590	0.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8%	0.54	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章盖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原件；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公告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18年4月20日

